

踏青赏花时 防疫莫放松

本报记者 周淑丽

最近,春暖花开,市民纷纷走出家门踏青赏花。特别是刚刚过去的清明小长假,我市近郊游全面升温,有些景区甚至出现了人流密集的现象。但目前疫情还未结束,扎堆仍有风险,相关部门提醒广大市民,在踏青之时一定要注意做好自身防护,疫情防控切莫放松。



小长假赏花游“火热”

受疫情影响,市民吕斌的孩子在家“憋”了两个多月。清明小长假,吕斌打算带孩子出去游玩,好好感受一下春天的气息。听说蟠龙源上千亩油菜花开得正好,4月6日,他开车带着家人一起去看油菜花。但车还未到景点,上塬路就已经拥堵,过了半小时车也没挪动多少。考虑到人流密集不安全,吕斌便带着家人折返回去了。吕斌说:“家里人很想去看油菜花,回来后都很遗憾。由于现在疫情还没结束,人太多了还是有风险,所以我劝说家人,油菜花还要开一段时间,等以后人少了再去。”

的确,疫情对旅游市场带来了很大影响。近期以来,我市旅游部门和各大景区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,不少景区门票优惠,在清明小长假前还加大了宣传力度,希望有助于旅游经济复苏。正因如此,清明小长假期间出现了踏青赏花游的“小高潮”,我市九龙山、太白山等景区均出现了旅游复苏现象。而眼下正是油菜花开放的季节,岐山县枣林镇范家源村、金台区金河镇陵辉村等油菜花成片开放的地方,更成了热门景点,吸引大量游客踏青。除此之外,市区植物园、人民公园的各种花卉也竞相开放,这些地方都有不少市民前去赏花。

部分市民摘口罩拍照

赏花就少不了拍照留念,为了拍出“花美人靓”的照片,部分市民在人流密集的景区摘下了口罩。市民马佳丽告诉记者,4月5日,她和家人到陵辉村看油菜花,虽然花田比较大,但人员还是比较密集,她给孩子拍了几张照片

后,赶紧戴上了口罩。一眼望去,很多在花田里拍照的人都没有戴口罩,一些人还挤在一起拍合影。马佳丽说:“虽说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,可疫情还没结束。现在不少人的防护意识有些放松了,口罩戴不戴也无所谓了,这种现象挺让人担心的。”

市民张美玲在清明小长假期间,也去了几处景点。她说自己是个爱玩的人,以前几乎每个周末都要和朋友去爬山,到附近的景点游玩。这段时间由于疫情影响,一直没有出去,趁着清明节三天假,她去汉中玩了两天,又去岐山看了油菜花。张美玲说,她心里挺矛盾的,一方面是在家“憋”的时间长了,不出去转悠感觉浑身不自在,另一方面看了新闻,知道现在疫情还没有结束,疫情防控不能放松。出去玩的一路上,她虽然全程戴着口罩,可是有些同伴经常取下口罩,而且大家吃住在一起,难免要摘了口罩。特别是到了景区,看到美景,有些人干脆摘了口罩拍照,这令她十分担心。

市民自我防护莫放松

记者了解到,为了做到疫情防控和旅游经济复苏两手抓,清明节前,市文化和旅游局下发通知,要求加强假期旅游安全管理、景区疫情防控工作,并对全市旅游景区如何做好疫情防控和提升服务质量等,做了指导和培训。清明小长假期间,不少旅游景点都采取了限制游客流量,对游客进行体温检测、登记等措施。很多景区设置了隔离通道、佩戴口罩提示牌等,并在入口处设立体温检测点,对游客

进行体温测量。

那么市民在外出旅游时,如何做好自我防护呢?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家组副组长、市疾控中心副主任邓峰说,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保持安全距离,是市民外出旅游应当谨记的几条行为守则。他表示,目前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,我市也是疫情低风险区,但低风险并不代表没有风险,市民必须对疫情保持高度的警惕性。在外出旅游时,到室内场馆参观必须全员、全程戴好口罩。在室外景点,如果人流量较大时,也应全程戴好口罩,并与其他游客保持1.5米以上的安全距离,不要扎堆游玩。在旅游景

点就餐时,尽量不要到人员密集的地方用餐,餐前便后要规范洗手,就餐时尽量避免面对面就坐用餐,用公筷公勺,文明就餐。外出旅游回到家中,要尽快洗手,并做好

家中的消毒和通风。只要大家严格做好自我防护,就能降低感染的风险。



游客在景区游玩

游客在金台区金河镇陵辉村踏青赏花 韩晓磊 摄

九龙山景区工作人员对游客进行体温检测

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

公示

各利害关系人:

轩苑世家三期G地块(天耀华地)项目位于金台大道以南、冠森路市征稽处以西,原规划总平面图于2017年研究审定。近期,建设单位申请对原规划总平面图进行优化调整。经我局审查,拟调整后的总平面图与原总平面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基本一致,其中建筑密度由32%降至27%,地下停车位增加106个,调整后整体布局和环境明显改善,原则同意该项目拟调整总平面图(拟调整总平面图附后)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相关规定,现将轩苑世家三期G地块(天耀华地)项目拟调整总平面图予以公示,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及建议。公示期间如有意见建议,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我局反映;如无意见建议,我局将按程序对该项目拟调整总平面图进行审批。

公示期:公示日起十日止

联系人:刘工 电话:3260257 18691763699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0年4月9日

宝鸡市不动产登记局公告

宝市不动产权字(2020)第03号

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陕03执恢19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和(2019)陕03执恢1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,登记在薛灶亮名下位于金台区陈仓园2区5号楼1单元0801号(建筑面积152.68平方米)、金台区陈仓园2区5号楼1单元-1层3号(建筑面积24.85平方米)的不动产须依法转移登记。我局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规定,现公告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00005413号、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00005574号房屋所有权证作废。

宝鸡市不动产登记局

2020年4月9日

挂失 以下证件遗失,现声明作废。

- * 陈亚鸿丢失身份证,号码为:350583197909148964。
- * 沈朕宏丢失身份证,号码为:61030319940527481X。
- * 郭安娜丢失陕西省城乡居民医保(新农合)住院报销结算表(凤翔县),号码为:2B201901240001。
- * 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张家什字村强少奇货运部丢失营业执照正、副本,号码为:610321635021985。
- * 张肄晨、田锋丢失陕西新汇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款收据一张,号码为:1068632。
- * 凤翔县城关镇小沙凹村村民委员会丢失开户许可证,号码为:J7932000061601。
- * 李宪梅丢失医疗风险押金票,号码为:7420728。
- * 齐镇东凉阁村村委会丢失开户许可证,号码为:J7935000036601。
- * 邱明郎丢失身份证,号码为:61030319611128383X。
- * 贾玉惠丢失购房诚意金收据一张,号码为:0085873。
- * 贾玉惠丢失契税、办证费收据一张,号码为:0157349。
- * 徐红刚丢失残疾证,号码为:61032719671228001042。
- * 李瑾瑶丢失出生医学证明,号码为:0610252996。

2019年12月31日之前因道路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被我大队依法扣留的机动车(两、三轮车、摩托车、电瓶车),凡未及时接受处理的车主及驾驶人,请于90个工作日内携带车辆扣证、机动车行驶证(或来历证明)、本人身份证来我大队相关中队接受处理,并领取车辆。逾期未处理的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112条之规定对车辆依法处理。

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高新大队 2020年3月31日

凡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因道路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被我大队依法扣留机动车后,未及时接受处理的车主及驾驶人,请于90个工作日内携带车辆扣证、机动车行驶证(或来历证明)、本人身份证来我大队交管科接受处理,并领取车辆。逾期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112条之规定对车辆依法处理。

联系人:马警官 联系电话:0917-3457602

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台大队 2020年3月31日

凡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因道路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被我大队依法扣留机动车后,未及时接受处理的车主及驾驶人,请于90个工作日内携带车辆扣证、机动车行驶证(或来历证明)、本人身份证来我大队法制办接受处理,并领取车辆。逾期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112条之规定对车辆依法处理。

联系人:王警官 联系电话:0917-3216115

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渭滨大队 2020年3月31日

- * 宝鸡恒峰工贸有限公司丢失组织机构代码证,号码为:MA6X9。
- * 赵慧鹏丢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一份,号码为:PDZA20196103D000037573。
- * 宝鸡睿博盛商贸有限公司丢失财务专用章一枚,号码为:6103990053499。
- * 宝鸡睿博盛商贸有限公司丢失法人私章一枚,法人为胥磊,号码为:6103990053500。
- * 王依桐丢失出生医学证明,号码为:T610090241。
- * 宝鸡锦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丢失营业执照正、副本,号码为:610301100014836。

